

# 开封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一、经审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开封尉氏第十三加油站企业安全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准予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尉氏县港化加油站等 3 家企业提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申请已由所在县（区）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根据《行政许可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准予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尉氏县港化加油站
2. 河南贻雯科技有限公司
3. 开封市熙元实业有限公司熙元加油站

三、经审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第二十一加油站等 6 家企业提出的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准予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第二十一加油站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尉氏第三加油站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尉氏尉北加油站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通许第四加油站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尉氏第六加油站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尉氏第一加油站

四、杞县邢口小河寨金领加油点等 6 家企业提出的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已由所在县（区）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根据《行政许可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准予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杞县邢口小河寨金领加油点
2. 尉氏县运通加油站
3. 杞县建中加油站
4. 尉氏县鑫跃加油站
5. 通许县联合运输公司石油站
6. 杞县永顺加油站

五、经审查，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通许咸平大道加油站提出的经营许可变更申请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准予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